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羅暐茹

電話: (02)7736-5722

電子信箱:weiju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5279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修正版) (A0900000E 1130052793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再塑未來教師未來 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」之 「初任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」修正版 1份,請貴局(府、署)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報名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5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46297號函(諒達)續辦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5月17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14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深化教師專業基礎知能並培養面對未來的能力,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;為進行初任教師之專業培能,該校於計畫項下辦理旨揭培訓工作坊,以期協助初任教師與時俱進及提升教學專業知能,並回應未知的挑戰。第一循環課程將於113年6月辦理完竣,現規劃辦理第二循環課程,以提供更多初任教師參與之機會。
- 三、本部前以113年5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46297號函送貴 局(府、署)旨揭計畫,為使首揭工作坊資源達最大效



第1頁,共2頁

益,延長報名時間,說明如下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(表單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dGz15XWBD9ate46Y7)。
- (三)錄取結果通知:本部預計於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前 函知貴局(府、署)所屬學校教師錄取結果;另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亦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問,請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助理曾子容小姐,聯絡方式如下:
 - (一)電話:02-7749-3659。
 - (<u>→</u>)E-mail: 61016009e@gapps. ntnu. edu. tw∘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 電 2024/05/23



